

## 國立成功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延會紀錄

時間：98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出席：如附件 1 p 5

主席：賴校長明詔

記錄：江芬芬

### 壹、報告事項：

#### 主席報告：

謝謝各位代表在臨時通知的情況下來參加開會。

校務會議是學校校務發展最重大的會議，也是老師表達意見的良好管道，因而我們必須去思考改進，如何提高出席率加強議事效能。

### 貳、討論事項：

#### 第十案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研擬「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草案）（如議程附件 23），提請 討論。

#### 說明：

一、根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如議程附件 24）與「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三條（如議程附件 25）之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

二、為能有效管理與監督本校校務基金投資績效，特訂定本要點，並經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98.9.1）通過。

擬辦：討論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未獲與會代表共識，請財務處重新研議再提會討論。

####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研擬「國立成功大學投資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議程附件 26），提請 討論。

#### 說明：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三條與「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草案）第四條規定，設立「國立成功大學投資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為提供本校財務處管理校務基金之諮詢相關投資建議，特訂定本要點，並經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98.9.1）通過。

擬辦：討論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同第十案，請財務處重新研議再提會討論。

##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研擬「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專業經理人考核要點」(草案)(如議程附件 27)，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根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要點」第六條及第七條(如議程附件 28)，研擬財務處專業經理人之獎懲任免事宜。
- 二、為順利推動本校財務處理財運作，聘請專業經理人所需之相關細節規定，特擬定本要點，並經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98.9.1)通過。

擬辦：討論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同第十案，請財務處重新研議再提會討論。

##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3、15 條條文(詳議程附件 29)，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8 年 9 月 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 97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2、3 次會議(97.11.24、98.03.17、98.05.21)決議辦理，重新檢修本辦法中關於建教合作收支管理之相關條文，使意義更明確。經再檢討結果：第 13 條第 2 項條文所稱「另訂辦法」與第 15 條第 3 項條文所稱「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實指同一要點，即已訂定之「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因此，擬將兩者合併於第 13 條第 2 項條文中，並將該要點之修法程序納入，同時刪除第 15 條第 3 項條文。
- 三、另為符合計畫管理之精神，奉 校長指示重新檢討計畫節餘款分配方式，並於計算節餘款分配時將計畫經費支用情形納入考量，因此，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5 條關於節餘款分配之條文。
- 四、檢附「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議程附件 25)及「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議程附件 30)各乙份，供參考。

擬辦：

- 一、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請秘書室協助辦理「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報部事宜。
- 二、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第 15 條中由研發處訂定之節餘款分配辦法，將另擬案依程序提請相關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3、15 條條文修正案（附件 2 p 6）。

#### 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研修本校「內部評鑑實行辦法」如議附件 31，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8 年 6 月 22 日教育部台秘企第 0980100832 號函，詳見議程附件 32。研提修正本校內部評鑑實行辦法之週期延長、項目整併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二、為鼓勵受評系所積極參與，提升本校辦學績效，97.11.19 第 665 主管會報通過本校「系所評鑑考核獎勵改善要點」如議程附件 33，及評鑑流程如議程附件 34，請參酌。
- 三、本案業經 98 年 8 月 26 日、9 月 9 日主管會報及 9 月 16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修訂。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本校「內部評鑑實行辦法」修正案（附件 3 p 8）。

#### 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35，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於 98 年 6 月 17 日修正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如議程附件 36），爰配合修訂。
- 二、本案業經本校 98 年 9 月 9 日第 678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教師兼職機關（構）範圍增列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國際性學術或專業團體。
  - （二）修正教師得兼任國營事業或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等職務。
  - （三）增訂教師兼職個數除情形特殊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外，以不超過三個為限（不含當然兼職）。
  - （四）增訂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除當然兼職外，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之董、監事或其他重要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且兼職總數以不超過三個為限。
  - （五）放寬教師（含兼行政職務者）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限制。

(六) 增訂教師如為生技新藥技術之主要提供者，得依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規定至該生技新藥公司兼職，但該公司以透過本校技轉育成中心辦理技術移轉之公司為限。

(七) 明列教師兼職不予核准之情形。

(八) 明訂教師兼職之評估檢討程序。

四、檢附現行「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乙份（如議程附件 37），請 參閱。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

一、修正通過本校「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修正案（附件 4 p 11）。

二、請人事室依本案修正本校「教職員校外兼職簽辦表」及「教職員校外兼課簽辦表」。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 時 15 分

附件 1

## 國立成功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延會出(列)席名單

時間：98 年 10 月 07 日上午 9 時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出席：賴明詔 黃煌輝 湯銘哲(黃吉川代) 徐畢卿 陳景文(王嘉麟代)  
馮達旋(黃榮俊代) 蘇慧貞(黃正弘代) 李偉賢 王偉勇 廖美玉  
王健文(蔡幸娟代) 劉梅琴 傅永貴 何文峰 向克強 孫亦文  
林慶偉 郭宗枋 陳虹樺 陳宗嶽 吳文騰(蘇芳慶代) 李森墉  
陳進成 陳貞夙 蔡長泰 陳顯禎 趙隆山 楊澤民 黃正能  
尤瑞哲 王博鴻 黃啟鐘 劉大綱 曾永華(吳宗憲代) 林志隆  
簡仁宗 林峰田(劉說芳代) 劉說芳 張有恆 廖俊雄 蔡耀全  
陳正忠 潘浙楠 楊明宗

列席：邱正仁 楊瑞珍 謝文真 李丁進(石金鳳代) 謝錫堃(林輝煌代)  
張丁財 王偉勇 林仁輝(陳顯禎代) 楊惠郎 顏鴻森(張幸真代)  
楊永年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新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p> <p>第三條第四款之建教合作收入，應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適當提列行政管理費。</p> <p>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應按計畫經費總金額編列至少 17%管理費；但政府機關另訂有管理費標準者，不在此限。服務性試驗、調查及人員交流訓練案之管理費編列比率，<u>及建教合作收支管理之規定</u>由研究發展處訂定辦法規範，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特殊案件之管理費經校長核准者，標準得降低之。</p>	<p>第十三條</p> <p>第三條第四款之建教合作收入，應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適當提列行政管理費。</p> <p>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應按計畫經費總金額編列至少 17%管理費；但政府機關另訂有管理費標準者，不在此限。服務性試驗、調查及人員交流訓練案之管理費編列比率，由研究發展處<u>另訂辦法</u>規範，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特殊案件之管理費經校長核准者，標準得降低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 13 條第 2 項條文所稱「另訂辦法」與第 15 條第 3 項所稱「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實指同一要點，即已訂之「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li> <li>2. 其中第 13 條第 2 項所指服務性試驗、調查及人員交流訓練案之管理費編列比率已明訂於「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第 6 點第 1 項第 2、3 款中。</li> <li>3. 第 15 條第 3 項所稱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之相關規定，已訂於「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第 7、8、9 點中。</li> </ol> <p>因此，擬將第 15 條第 3 項條文合併於第 13 條第 2 項條文中。並將該要點之修法程序納入，同時刪除第 15 條第 3 項條文。</p>

新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各建教合作計畫案結案後之節餘款，<u>已依委辦機關或校內規定提撥管理費，其節餘款金額在新台幣 10,000 元以下者，歸校方統籌運用；超過 10,000 元者視計畫經費支用情形，其節餘款分配之辦法，由研究發展處訂定之，經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u>經校長核准調降管理費標準之計畫案，於執行結束有節餘款時，應先補足原規定標準之管理費後，再依前項規定分配之。</u></p> <p>補提之管理費依前條第三項之方式分配予學校、學院及總中心、系所及研究中心。</p>	<p>第十五條 各建教合作計畫案執行結案後之節餘款，凡已提足 17% 以上之管理費者由計畫主持人依規定運用；未提足 17% 者，則於依規定方式補足差額後之節餘款運用之。</p> <p>補提之管理費依前條第三項之方式分配予學校、學院及總中心、系所及研究中心。</p> <p>研究發展處應訂定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報教育部備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擬節餘款分配精神係以考量計畫經費支用情形為主，因此建請修訂本條文內容，使符合該精神。</li> <li>2. 依據 98.05.21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7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將節餘款分配之下限修訂為 1 萬元。</li> <li>3. 本條款若經會議修訂通過，由研發處另訂之節餘款分配辦法，將另擬案依程序提請討論。</li> </ol> <p>第 15 條第 3 項條文已合併於第 13 條第 2 項條文中。 故擬刪除第 15 條第 3 項條文。</p>

國立成功大學內部評鑑實行辦法條文對照表

新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配合大學法第五條有關大學評鑑之規定，及教育部大學教育評鑑計畫，建立一完善之內部評鑑制度，協助院系所之發展，以增進辦學績效，並作為經費補助或獎勵之參考，提升教育品質，進而達成教育目標，特訂定本校內部評鑑實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配合大學法第五條有關大學評鑑之規定，及教育部大學教育評鑑計畫，建立一完善之內部評鑑制度，協助院系所之發展，以增進辦學績效，並作為經費補助或獎勵之參考，提升教育品質，進而達成教育目標，特訂定本校內部評鑑實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不修訂</p>
<p>第二條 本校內部評鑑工作分為<u>兩個</u>層次，分設委員會，依次執行：第一層為系所評鑑委員會，第二層為校務評鑑委員會。評鑑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p>	<p>第二條 本校內部評鑑工作分為<u>三個</u>層次，各層次分設委員會，依次執行：第一層次為系所評鑑委員會，第二層次為各一級單位評鑑委員會，第三層次為校評鑑委員會。各層次之評鑑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p>	<p>98年6月22日教育部台秘企第0980100832號函示教育部辦理大專院校通案性評鑑，共四項 1. 技專校院校務與系所評鑑合併，5年一週期 2. <u>公私立大學校院校務評鑑</u>，6年一週期 3. <u>大學校院系所評鑑</u>，5年一週期 4. 醫學系與護理系評鑑，5-7年一週期。 第1項屬技專院校系統，第4項為醫護專業評鑑。</p>



<p>第三條 校務評鑑委員會，由副校長兼召集人，<u>一級行政主管、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u>，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人士若干人組成委員會。審議校務評鑑報告，並於教育部來校實地訪評前3個月完成校務評鑑作業。本校每6年定期實行評鑑。除配合教育部6年期「校務評鑑」計畫外，應於期中再辦理評鑑一次。但表現優良，副校長得視其績效予以「免評」。被評鑑為「表現較弱」項目，由校務評鑑委員會與相關單位、學院，進行檢討追蹤，並限期改善。</p>	<p>第三條 校評鑑委員會，由副校長（兼召集人）、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研究總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人士若干人為委員組成。審議各一級單位之評鑑結果。校評鑑委員會除對各一級單位作外部評鑑外，同時對校本身作自我評鑑。本校每四年定期實行評鑑。</p>	<p>一、校評鑑委員會為一級單位行政主管及院長不再逐一列出。 二、評鑑期限由4年調動為6年。並增列改善追查條文。 三、校務評鑑期限除配合教育部評鑑外，再增列期間1次。 四、教育部將於100學年度實施第二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p>
<p>第四條 (併入第三條)</p>	<p>第四條 各一級單位評鑑委員會，由各該一級單位主管（兼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評鑑委員會組成暨實行辦法由各單位另定之。各學院評鑑委員會除對所屬系所作外部評鑑外，同時對學院本身作自我評鑑。各一級單位每四年定期實行評鑑，並將評鑑結果送校評鑑委員會審議。</p>	<p>依93年台灣評鑑協會校務評鑑包含行政類及專業領域（學院）。故此項併入第三條。</p>

<p><u>第四條</u> 各系所評鑑委員會，由各學院院長兼召集人邀集校內外相關人士若干人組成委員會，審議系所評鑑報告，並於教育部來校實地訪評前6個月完成系所評鑑作業。</p> <p>除配合教育部5年期「系所評鑑」計畫外，系所應於期中再辦理評鑑一次。但表現優良系所，院長得視其績效予以「免評」。</p> <p>被教育部評鑑為「不通過」或「待觀察」之系所，由系所評鑑委員會與系所進行檢討追蹤，並限期改善。</p> <p>工程認證（IEET）、國際商管教育認證（AACSB），醫護評鑑及單科學門評鑑視同系所評鑑。</p>	<p><u>第五條</u> 各系所自行組成評鑑委員會，由系（所）主任（兼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評鑑委員會組成暨實行辦法由各系所另定之。各系所每二年定期實行自我評鑑，並將評鑑結果送院評鑑委員會審議。</p>	<p>一、條次更動。</p> <p>二、系所評鑑由院長擔任召集人。</p> <p>三、系所評鑑期限除配合教育部系所評鑑外，再增列期中自辦1次。</p> <p>四、本校自94年度自行辦理之「系所內部評鑑」已將通過工程認證IEET、國際商管教育認證AACSB、醫護評鑑及單科學門評鑑「認可」免除評鑑。</p>
<p><u>第五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第六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更動</p>

附件 4 「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要 點	現 行 要 點	說 明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教師專心教學及研究，並配合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二、本校教師校外兼課，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前，簽報系（所）主管及院長慎重審核並陳奉校長同意後始可兼課。</p>	<p>二、本校教師在日間部、進修學士班及校外兼課超支鐘點者，須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規定，每學期以八鐘點為限。但在校外日、夜間兼課時數每學期合計仍不得超過四個鐘點。兼課教師，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前，簽報系、所主管及院長慎重審核並陳奉校長同意後始可兼課。</p>	<p>將本條文前段文字改列為第三條條文，以資明確。</p>
<p>三、教師在校外日、夜間兼課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惟教師在校外日間部兼課時數與在本校日間部超出基本授課之時數併計後，如超過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規定上限之時數時，超過之時數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p>		<p>一、本條文新增。 二、將第二條前段文字改列至本條，並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第 5 點規定修正。</p>
<p>四、為免影響教師在本校教學及研究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在校外兼課。但情形特殊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初聘兩年內者。 (二)兼行政職務者。 (三)前學年在校內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p>	<p>三、為免影響教師在本校教學及研究工作，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不得在校外兼課： 1、初聘兩年內者。 2、兼行政職務者。 3、前學年在校內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 如因情況特殊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條次變更及文字調整。</p>
<p>五、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除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應另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p>	<p>四、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除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應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辦理外，依本要點之規定。</p>	<p>一、條次變更。 二、因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之兼職範圍須另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爰增訂相關文字以資明確。</p>

修 正 要 點	現 行 要 點	說 明
<p><u>六、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u></p> <p>（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p> <p>（二）行政法人。</p> <p>（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p> <p>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p> <p>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p> <p>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p> <p>4、<u>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u></p> <p>（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u>至私人公司兼職者</u>，僅得代表學校官股兼任私人公司之<u>外部董事、外部監察人職務</u>，並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所規定之投資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為限。</p>	<p><u>五、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u></p> <p>（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p> <p>（二）行政法人。</p> <p>（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p> <p>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p> <p>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p> <p>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p> <p>（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u>惟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僅得代表學校官股兼任私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職務，並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所規定之投資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為限。</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p> <p>三、有關「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之定義範圍主要為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國際性、學術或專業之組織，例如：國際性學會、國際性醫護組織。</p> <p>四、本條除「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屬國際性單位外，其餘兼職範圍，皆限定為國內機關（構）。</p> <p>五、將第一項第四款改列為第二項，以區別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範圍。</p>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七、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p> <p>(一) 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有以下情形者不在此限：</p> <p>1. 擔任國營事業、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學校持有其股份之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p> <p>2. 教師如經本校技轉育成中心辦理技術移轉至生技新藥公司，且經該中心認定為生技新藥技術之主要提供者，得依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十條規定持有該生技新藥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並得擔任創辦人、董事或科技諮詢委員。</p> <p>(二)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p> <p>(三)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p> <p>已有前項情形者，於應聘前應結束其業務，如有未照規定辦理者，得改聘為兼任教師。</p>	<p>六、教師至第五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p> <p>(一) 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非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擔任國營事業、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學校持有其股份之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獨立董事、監察人，不在此限。</p> <p>(二)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p> <p>(三)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p> <p>已有前項情形者，於應聘前應結束其業務，如有未照規定辦理者，得改聘為兼任教師。</p>	<p>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修正為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p> <p>三、依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十條規定：「新創之生技新藥公司，其主要技術提供者為政府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時，該研究人員經其任職機構同意，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並得擔任創辦人、董事或科技諮詢委員。前項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認定之。」行政院及考試院已會銜訂定並發布「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認定原則」，該原則所稱之研究機構含本校，且依該原則認定研究人員係指現任職於附表所列研究機構，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之公務員：</p> <p>(一) 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p> <p>(二) 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p> <p>並由本校技轉育成中心協助認定兼職教師是否符合上開認定原則所稱之研究人員，以茲明確。</p>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u>八、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始可兼職。</u>  <u>教師申請至第六點第一項第四款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須另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所屬學院評估同意後，陳報校長核准，方得前往兼職。</u>  <u>前項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是否與本校具有產學合作關係，由本校研究總中心認定之。</u></p>	<p><u>七、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u>  <u>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u>  <u>另教師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所屬學院評估同意後，陳報校長核准方得前往兼職。</u>  <u>教師兼職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九點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u>  <u>教師之兼職應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u></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擬以本條文明定兼職申請程序，爰將第二、四、五項規定分別改列為第九、十三條條文，以資明確。  四、增訂第三項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是否與本校具有產學合作關係之認定由本校研究總中心為之，以資明確。  五、為保障本校及教師之權益，爰明訂教師兼職之生技新藥公司以透過本校技轉育成中心辦理技術移轉之公司為限。</p>
<p><u>九、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u></p>		<p>一、本條文新增。  二、將第七條第二項文字改列至本條。</p>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u>十、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者）之兼職數目，除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外，以不超過三個為限。但依法規（含章程）所明定之當然兼職不計入。</u></p> <p><u>另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合計以不超過兩個為限，且不計入前項兼職數目總數。</u></p>		<p>一、本條文新增。</p> <p>二、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七點規定，教師兼職數目，除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級學校自訂。因教育部並未另訂規範，為避免教師兼職過多，影響本職教學及研究工作，爰參考本校教師平均兼職個數為 1.19 個，個人兼職個數最多為 3 個（以 98 年 8 月兼職資料統計），訂定教師兼職個數（不含當然兼職）以不超過 3 個為限。</p> <p>三、因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之兼職範圍須另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爰將行政院訂頒之「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捐（補）助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中，有關兼任董、監事職務之兼職個數增訂為第十二條第二項，以資明確。</p>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u>十一</u>、教師依第六點第一項第四款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學術回饋金每月不得低於兼職教師於學校支領月薪之十二分之一。學術回饋金校內分配比例為：校方 59%、兼職教師所屬院 6%、系所 35%。</p> <p>學術回饋金由兼職教師所屬系(所)依個案與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協商後，循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定後，由系(所)辦理學校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簽約事宜。</p> <p>學術回饋金以現金為原則，若以股票作為學術回饋金，股票屬上市上櫃公司者，其股票價格依市價認列；惟非屬上市上櫃公司者，其股票價格則以該公司股票面金額認列，惟淨值低於票面金額時以淨值認列。</p>	<p><u>八</u>、教師依第五點第四款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學術回饋金每月不得低於兼職教師於學校支領月薪之十二分之一。學術回饋金校內分配比例為：校方 59%、兼職教師所屬院 6%、系所 35%。</p> <p>學術回饋金由兼職教師所屬系、所依個案與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協商後，循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定後，由系、所辦理學校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簽約事宜。</p> <p>學術回饋金以現金為原則，若以股票作為學術回饋金，股票屬上市上櫃公司者，其股票價格依市價認列；惟非屬上市上櫃公司者，其股票價格則以該公司股票面金額認列，惟淨值低於票面金額時以淨值認列。</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二</u>、兼職工作中如涉及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之使用授權或技術移轉者，須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惟本校分配所得之權益收入每月不得低於兼職者於本校支領月薪之十二分之一。</p>	<p><u>九</u>、兼職工作中如涉及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之使用授權或技術移轉者，須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惟本校分配所得之權益收入每月不得低於兼職者於本校支領月薪之十二分之一。</p>	<p>條次變更。</p>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u>十、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者，以支領二個兼職費為限，支領一個兼職費每月不超過新台幣八千元，支領二個兼職費每月支領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一萬六千元。</u></p> <p><u>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職費，免受「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俸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u></p> <p><u>以上兼職費除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另函知學校者外，一律經由學校轉發。</u></p>	<p>一、本條文刪除。</p> <p>二、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者）兼職費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之限制，爰刪除本條文。</p>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十三、<u>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依規定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u></p> <p><u>(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u></p> <p><u>(二)教師評量未通過者。</u></p> <p><u>(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u></p> <p><u>(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u></p> <p><u>(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u></p> <p><u>(六)有營私舞弊之虞。</u></p> <p><u>(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u></p> <p><u>(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u></p> <p><u>(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u></p> <p><u>(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u></p> <p><u>教師如已核准之兼職期間超過一年者，於每學年結束時應進行評估檢討，其程序由人事室將兼職教師名冊函送各單位，請教師自評後送系（所）主管初評、院長複評，並經校長核定；評估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評估表如附表）。</u></p>		<p>一、本條文新增。</p> <p>二、將第七條第四、五項文字改列至本條，並將「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九點第一項應不核准或廢止兼職之原因逐一明列，以茲明確。</p> <p>二、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九點第二項規定，明確訂定教師已核准之兼職期間超過一年者，其兼職應每年評估檢討，並明訂其程序。</p>
<p>十四、<u>未經同意在校外兼課、兼職者，應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並列入學年度辦理續聘、年功（資）加俸（薪）、升等及教師評量之參考。</u></p>	<p>十一、<u>未經同意在校外兼課、兼職者，應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併列入學年度辦理續聘、年功（資）加俸（薪）及升等之參考。</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增訂未經同意在外兼課兼職者，列入教師評量之參考規定。</p>
<p>十五、<u>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十二、<u>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條次變更。</p>
<p>十六、<u>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十三、<u>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

65年6月7日第50次行政會議通過  
91年11月13日第1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2月8日9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21日9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7日9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教師專心教學及研究，並配合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校外兼課，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前，簽報系（所）主管及院長慎重審核並陳奉校長同意後始可兼課。
- 三、教師在校外日、夜間兼課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惟教師在校外日間部兼課時數與在本校日間部超出基本授課之時數併計後，如超過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規定上限之時數時，超過之時數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 四、為免影響教師在本校教學及研究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在校外兼課。但情形特殊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初聘兩年內者。
  - （二）兼行政職務者。
  - （三）前學年在校內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
- 五、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除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應另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六、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 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至私人公司兼職者，僅得代表學校官股兼任私人公司之外部董事、外部監察人職務，並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所規定之投資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為限。
- 七、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  
但有以下情形者不在此限：
    1. 擔任國營事業、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學校持有其股份之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2. 教師如經本校技轉育成中心辦理技術移轉至生技新藥公司，且經該中心認定為生技新藥技術之主要提供者，得依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十條規定持有該生技新藥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並得擔任創辦人、董事或科技諮詢委員。
  - （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 （三）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已有前項情形者，於應聘前應結束其業務，如有未照規定辦理者，得改聘為兼任教師。
- 八、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始可兼職。  
教師申請至第六點第一項第四款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須另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所屬學院評估同意後，陳報校長核准，方得前往兼職。  
前項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是否與本校具有產學合作關係，由本校研究總中心認定之。
- 九、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 十、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者）之兼職數目，除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外，以不超過三個為限。但依法規（含章程）所明定之當然兼職不計入。  
另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合計以不超過兩個為限，且不計入前項兼職數目總數。
- 十一、教師依第六點第四款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學術回饋金每月不得低於兼職教師於學校支領月薪之十二分之一。學術回饋金校內分配比例為：校方 59%、兼職教師所屬院 6%、系所 35%。  
學術回饋金由兼職教師所屬系（所）依個案與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協商後，循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定後，由系（所）辦理學校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簽約事宜。  
學術回饋金以現金為原則，若以股票作為學術回饋金，股票屬上市上櫃公司者，其股票價格依市價認列；惟非屬上市上櫃公司者，其股票價格則以該公司股票面金額認列，惟淨值低於票面金額時以淨值認列。
- 十二、兼職工作中如涉及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之使用授權或技術移轉者，須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惟本校分配所得之權益收入每月不得低於兼職者於本校支領月薪之十二分之一。
- 十三、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依規定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量未通過者。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教師如已核准之兼職期間超過一年者，於每學年結束時應進行評估檢討，其程序由人事室將兼職教師名冊函送各單位，請教師自評後送系（所）主管初評、院長複評，並經校長核定；評估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評估表如附表）。
- 十四、未經同意在校外兼課、兼職者，應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並列入學年度辦理續聘、年功（資）加俸（薪）、升等及教師評量之參考。
- 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評估表

(已核准兼職期間超過一年者適用)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評 估 項 目		教 師 自 評	系(所)主管 初 評
確認兼職資料(如附件)之單位、聘期及兼職個數是否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如附	院 長 複 評
一、是否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有無右列之情事：	(一) 是否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是否教師評量未通過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是否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 是否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 是否有洩漏公務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 是否有營私舞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七) 是否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八) 是否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九) 是否違反教育中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 是否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下學年是否繼續兼職。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教 師 簽 章	系(所)主管 核 章
		院 長 核 章	

備註：依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第 13 點規定：教師如已核准之兼職期間超過一年者，於每學年結束時應進行評估檢討，其程序由教師自評後送系(所)主管初評、院長複評，由人事室彙整後簽奉校長核定；評估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